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董事会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在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本行总行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15 名，亲自出席 13 名，委托出席 2 名，胡祖六董事委托梁定邦董事、董弢董事委托叶东海董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官学清董事会秘书参加会议。监事会成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会议由陈四清董事长主持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关于 2019 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5 票，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关于申请对外捐赠临时授权额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5 票，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根据本行各级机构对外捐赠的历史情况和实际需求，董事会决定在本行目前《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董事会对行长授权方案》规定的对外捐赠授权额度基础上，2019 年增加 3800 万元临时授权额度（即总额上限提升至 1.38 亿元）；对于在上述额度内的对外捐赠事项，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行长审批。

本次对外捐赠临时授权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按公司治理程序将议案提交

本行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三、关于 2020 年集团用工计划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5 票，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 2018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清算方案的议案

谷澍副董事长、胡浩董事和谭炯董事与本议案存在利害关系，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2 票，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如下意见：同意。

2018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结果请见附件一。

五、关于 2018 年度董事薪酬清算方案的议案

谷澍副董事长、梁定邦董事、杨绍信董事、希拉·C·贝尔董事、沈思董事、努特·韦林克董事、胡祖六董事、郑福清董事、梅迎春董事、董弢董事和叶东海董事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4 票，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如下意见：同意将本议案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2018 年度董事薪酬清算方案请见附件二。

六、关于《2019-2020 年度国别风险集中度限额》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5 票，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关于《2019 年中期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5 票，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中期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5 票，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关于修订《中国工商银行外部审计师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方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5 票，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关于履行股东协议义务向监管申报标银集团行权有关事宜的议案

胡浩董事与本议案存在利害关系，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4 票，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11 年 8 月 5 日，本行与 Standard Bank London Holdings Plc（现已更名为 Standard Bank London Holdings Limited，简称标银伦敦）、Holding W-S De Inversiones S.A.（简称 W-S 控股公司）以及标银伦敦担保人 Standard Bank Group Limited（简称标银集团）、W-S 控股公司担保人 Sielecki 家族成员及 Wertheim 家族成员之间，就本行购买 Standard Bank Argentina S.A.（现已更名为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Argentina) S.A.）、Standard Investments S.A. Sociedad Gerente de Fondos Comunes de Inversión（现已更名为 ICBC Investments Argentina S.A. Sociedad Gerente de Fondos Comunes de Inversión）及 Inversora Diagonal Sociedad Anónima（上述三家被收购的公司合称目标公司）80%股份之交易（简称历史交易）签署了有关历史交易的《关于出售和购买目标公司股份的协议备忘录》。该历史交易于 2012 年 11 月 30 日完成交割后，本行持有目标公司各 80%股份，标银伦敦持有目标公司各 20%股份。

在 2012 年 11 月 30 日由本行、标银伦敦、标银集团及目标公司签署的《关于持有目标公司股份的协议备忘录》（简称《股东协议》）项下，标银伦敦享有要求本行购买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20%股份的卖出期权，行权期间为 2014 年 12 月 1 日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行权方式为标银伦敦在行权期间内向本行发送行权通知。现标银伦敦已于 2019 年 8 月 7 日向本行正式发出该行权通知，且行权通知于 2019 年 8 月 8 日正式生效。

为履行《股东协议》项下的本行义务，现本行董事会批准本行配合标银伦敦行使其在目标公司剩余的 20%股份的卖出期权并向监管机构申报有关事宜，在各项监管程序完成后，按照约定的行权价格完成股份收购交割，并同意授权本行管理层决策和执行配合行权的后续相关工作。本次交易对价总计为

180,750,605.85 美元。

本次交易需在履行境内外有关监管机构的审批、备案、登记等程序后实施。

十一、关于提名谷澍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候选人及继续担任董事会相关职务的议案

谷澍副董事长与本议案存在利害关系，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4 票，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行董事会执行董事谷澍先生的任期将于 2019 年 12 月届满，按照相关规定可以连选连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有关规定，结合董事会工作需要，董事会决定提名谷澍先生为执行董事候选人连任本行执行董事，并同意待股东大会批准其连任执行董事后，其继续担任副董事长及其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职务。谷澍先生担任本行执行董事事宜须提交本行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其新一届执行董事的任期自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谷澍先生简历请见附件三。

截至本公告日，除本公告所披露外，谷澍先生在过去三年内并无在其他上市公司担任董事职务，谷澍先生与本行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概无利益关系，亦无持有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所指本行任何股份权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如下意见：同意。

十二、关于 2019-2020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续保方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5 票，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关于召集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5 票，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行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拟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在北京召开，具体事项请参见本行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特此公告。

附件：一、2018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结果

二、2018 年度董事薪酬清算方案

三、谷澍先生简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附件一

2018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结果

单位：人民币万元

姓名	职务	2018 年度从本行获得的税前报酬情况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领取薪酬
		应付薪酬	社会保险、企业年金、补充医疗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单位缴存部分	其他货币性收入	合计	
		1	2	3	4=1+2+3	
2018 年末在任的高级管理人员						
易会满	董事长、执行董事	77.64	16.30	-	93.94	否
谷澍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	77.64	16.30	-	93.94	否
胡浩	副行长	69.72	15.93	-	85.65	否
谭炯	副行长	69.87	15.93	-	85.80	否
王百荣	首席风险官	206.23	31.04	-	237.27	否
官学清	董事会秘书	206.23	32.99	-	239.22	否
2018 年离任的高级管理人员						
张红力	执行董事、副行长	34.94	7.78	-	42.72	否
王敬东	执行董事、副行长	46.58	10.50	-	57.08	否
李云泽	副行长	52.41	11.85	-	64.26	否

注：

1. 本行董事长、行长、执行董事及副行长的薪酬按国家对中央金融企业负责人的有关薪酬政策执行。上表中本行董事长、行长、执行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税前薪酬为该等人士 2018 年度的全部薪酬数额，其中包括已于本行 2018 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额。
2.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本行首席风险官、董事会秘书 2018 年度税前薪酬中，50%以上绩效年薪实行延期支付，延期支付金额计提于公司账户，将于 2019 年至 2021 年视经营业绩情况延期支付，每年支付比例为 1/3。首席风险官王百荣先生 2018 年度延期支付绩效年薪为 70.3 万元人民币，2018 年度税前薪酬实付部分为 166.97 万元人民币。董事会秘书官学清先生 2018 年度延期支付绩效年薪为 70.3 万元人民币，2018 年度税前薪酬实付部分为 168.93 万元人民币。

3.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起止时间参见本行 2018 年度报告及有关人员任职变动公告。

2018 年至今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 （1）2018 年 7 月，张红力先生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本行执行董事，因家庭原因不再担任本行副行长。
- （2）2018 年 9 月，王敬东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本行执行董事、副行长。
- （3）2018 年 9 月，李云泽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本行副行长。
- （4）2019 年 1 月，易会满先生因工作调动不再担任本行董事长、执行董事。
- （5）2019 年 5 月，陈四清先生担任本行董事长、执行董事。
- （6）2019 年 6 月，胡浩先生担任本行执行董事。
- （7）2019 年 6 月，谭炯先生担任本行执行董事。

附件二

2018 年度董事薪酬清算方案

单位：人民币万元

姓名	职务	2018年度从本行获得的税前报酬情况 ^{注1}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领取薪酬
		应付薪酬	社会保险、企业年金、补充医疗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单位缴存部分	其他货币性收入	合计	
		1	2	3	4=1+2+3	
2018 年末在任的董事						
易会满	董事长、执行董事	77.64	16.30	－	93.94	否
谷澍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	77.64	16.30	－	93.94	否
程凤朝	非执行董事	－	－	－	－	是
郑福清		－	－	－	－	是
梅迎春		－	－	－	－	是
董弢		－	－	－	－	是
叶东海		－	－	－	－	是
洪永淼	独立非执行董事 ^{注2}	47.00	－	－	47.00	是
梁定邦		44.00	－	－	44.00	是
杨绍信		44.00	－	－	44.00	是
希拉·C·贝尔		36.50	－	－	36.50	是
沈思		41.33	－	－	41.33	是
努特·韦林克		2.50	－	－	2.50	否
2018 年离任的董事						
张红力	执行董事、副行长	34.94	7.78	－	42.72	否
王敬东	执行董事、副行长	46.58	10.50	－	57.08	否
费周林	非执行董事	－	－	－	－	是
柯清辉	独立非执行董事 ^{注2}	39.17	－	－	39.17	是

注：

1. 本行董事长、行长及执行董事的薪酬按国家对中央金融企业负责人的有关薪酬政策执行。

上表中本行董事长、行长及其他董事税前薪酬为该等人士 2018 年度的全部薪酬数额，其中包括已于本行 2018 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额。

2.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8 年度津贴标准为：基本津贴标准为 30 万元人民币/人/年。担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主席津贴为 5 万元人民币/职位/年，担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副主席津贴为 4 万元人民币/职位/年，担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津贴为 3 万元人民币/职位/年。
3. 本行董事的任职起止时间请参见本行 2018 年度报告及有关人员任职变动公告。2018 年至今本行董事的变动情况如下：
- (1) 2018 年 7 月，张红力先生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本行执行董事。
 - (2) 2018 年 9 月，王敬东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本行执行董事。
 - (3) 2018 年 10 月，费周林先生因年龄原因不再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
 - (4) 2018 年 10 月，柯清辉先生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
 - (5) 2018 年 12 月，努特·韦林克先生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
 - (6) 2019 年 1 月，易会满先生因工作调动不再担任本行董事长、执行董事。
 - (7) 2019 年 4 月，胡祖六先生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
 - (8) 2019 年 4 月，洪永淼先生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
 - (9) 2019 年 4 月，程凤朝先生因年龄原因不再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
 - (10) 2019 年 5 月，陈四清先生担任本行董事长、执行董事。
 - (11) 2019 年 6 月，胡浩先生担任本行执行董事。
 - (12) 2019 年 6 月，谭炯先生担任本行执行董事。
 - (13) 2019 年 8 月，卢永真先生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
4. 程凤朝先生、郑福清先生、梅迎春女士、董弢先生、叶东海先生和费周林先生 2018 年度的薪酬在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领取。
5. 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因在除本行及本行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而使该法人或其他组织成为本行关联方，独立非执行董事在上述关联方获取薪酬。除上述情形外，本行董事 2018 年度均未在本行关联方获取薪酬。
6. 本行支付的 2018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税前薪酬总额约为 1512.63 万元人民币。

附件三

谷澍先生简历

谷澍，男，中国国籍，1967 年 8 月出生。

谷澍先生自 2016 年 12 月起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执行董事，2016 年 10 月起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1998 年加入中国工商银行，曾任会计结算部副总经理、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财务会计部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战略管理与投资者关系部总经理、山东省分行行长、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等职。曾兼任标准银行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中国工商银行（伦敦）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工商银行（阿根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谷澍先生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获经济学博士学位，曾获上海交通大学工学学士和东北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